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 35 号

---

## 关于对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 睿翔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账户 实施限制交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睿翔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查明,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2 月, 南土资产睿翔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证券交易中多次实施异常交易行为,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多次采取书面警示、列为重点监控账

户、暂停投资者账户交易等监管措施。2026年3月3日，该投资者在交易科创50指数成份股的过程中，存在短时间大额成交的异常交易行为。

该投资者多次、频繁实施异常交易行为，多次被本所采取监管措施后仍未改正，严重扰乱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1.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第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第四条等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7.8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决定对南土资产睿翔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名下证券账户实施限制交易3个月的纪律处分，自2026年3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不得买入、卖出在本所上市交易的全部股票、基金和存托凭证。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决定，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当事人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年3月6日